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2115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就「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、102號大樓(大孝大樓)及 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 人之追徵案」舉行聽證程序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6 條及第14條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事由: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,就「臺 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、102號大樓(大孝大樓)及其坐落土地 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」 進行調查,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,為便利當 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,並邀請學者專家及有 關政府機關提供專業意見,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聽證時間:107年6月26日(二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聽證地點: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)。
- 四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、名稱及地址如下,並同步刊登於本會網站 (網址:http://www.cipas.gov.tw/):
  - (一)當事人: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(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、234 號)。
  - (二)利害關係人: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(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 232號)。
- 五、爭點: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(下稱中國國民黨)前所有之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、102號大樓(大孝大樓)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及第6條所規範之對象?
  - (一)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、102號大樓(大孝大樓)及其坐落 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

則之方式所取得之「不當取得財產」?

(二)倘系爭建物及土地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,因系爭建物及 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,是否應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?其價 額應如何計算?

## 六、主要程序:

- (一)由主持人說明事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- (二)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。
- (三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陳述意見。
- (四)學者專家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提供意見。
- (五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、承辦單位向出席聽證之當事人及 其他到場人進行詢問,詢問內容應與事件相關,並請受詢者答 復,詢答過程得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之;以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學者專家、其他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 代理人發問。
- 七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親自出席或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,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委託書。
- 八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:
  - (一)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,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學者專家、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  - (二)若認有行政程序法第33條之公務員迴避事由,得依法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  - (三)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 者,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,應即撤銷原處 置,認為無理由者,應即駁回異議。
- 九、表達出席意願之期限:為聽證進行之順暢及時間之控制,請擬出席 聽證者於107年6月19日前,將出席人員名單(含單位名稱、出席者 姓名、職銜及聯絡方式,參考格式如附件1)及對本事由相關意見, 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,提交本會。(地址:1048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,傳真號碼:(02)25097877,電子 郵件:yy.huang@cipas.gov.tw)。
- 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:為使聽證順暢進行,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者,請出席聽證者於107年6月21日前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書面

意見及資料(參考格式如附件2)。聽證舉行後,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,應於107年7月2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但前揭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,附加封面(參考格式如附件3),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會。

- 十一、缺席聽證之處理:缺席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,本會得依現有資料予以審議。
- 十二、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,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,應自備翻譯 人員。
- 十三、聽證之機關: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
- 十四、旁聽事宜:礙於場地限制,本聽證僅提供全程網路直播(網址: https://livehouse.in/channel/cipas),不開放一般民眾旁聽。